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标准制定程序修改建议  
议题 9.1.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标准委建议)

背景

- [1] 本文件列出 2023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修改建议：
- 建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建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注意对其他部分提出的修改建议。
- [2] 保留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章节编号。
- [3] 拟议增加的内容以下划线标出，建议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标出。
- [4] 此类修改适用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2022-2023 年）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024/>)。
- [5] 本文件不包括对《标准制定程序》非正式部分（现有蓝色字体）的编辑修改和更改。

《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建议

2.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

阶段 1：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步骤 1：征集主题

[……]

- [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每两年征集一次标准和实施主题<sup>1</sup>。在当次征集中，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就新主题或修订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向国际《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详细提案。呈文应附有规范说明草案（诊断规程

<sup>1</sup>主题征集包括“技术领域”、“主题”和“诊断规程”，主题征集的是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技术小组未涵盖的附件）以及对国际植检措施的修订，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所列“标准术语结构”。

除外)、文献回顾,以及说明拟议主题符合植检委批准的主题标准(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理由。为表明对拟议主题的广泛需求,鼓励提交者从其他区域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获取支持。

- [7] 主题问题工作组审查所提交的材料,并分别向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
- [8] 对技术小组工作计划各主题植物检疫处理方法(植检处理方法)的提案征集单独进行。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提交详细的主题提案,提案应符合相关的文件提交要求。此类提案由相关技术小组进行评价。
- [9] 标准委审查所提交的材料,同时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sup>2</sup>、有关证明提议主题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以及主题问题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的建议,审查所提交的材料。标准委审查主题清单(包括主题),新增主题并就各主题建议优先等级。清单推荐至植检委。
- [10] 标准委审查主题清单(包括主题)。标准委向植检委建议工作计划中应增加的主题及其优先等级。标准委将主题纳入工作计划,并建议植检委予以注意。

[.....]

## 阶段 2: 起草

[.....]

## 步骤 4: 编制国际植检标准草案<sup>3</sup>

[.....]

## 阶段 3: 磋商与审查

- [11]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将提交进行至少两轮磋商,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第 27 和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只进行一轮磋商,标准委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

[.....]

## 阶段 4: 通过和出版

### 步骤 7: 通过

- 除诊断规程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标准草案:

---

<sup>2</sup>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可查阅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https://www.ippc.int/en/strategic-objectives/ippc-strategic-framework/>

<sup>3</sup> 该程序系指编制“植检标准草案”和“标准”,此处采用了简略说法,也适用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附录或补编。

[12] 依据标准委员会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纳入植检委会议议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尽快向植检委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粮农组织各语种版本供通过，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会议开幕前六周<sup>4</sup>。

[……]

## 5. 标准委员会

[……]

### 5.2 《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sup>5</sup>

[……]

#### 第 7 条 观察员

[13] 《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或任何区域植保组织可请求从其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中派出最多两名一名观察员出席标准委线下会议。这一请求应由其《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在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天通知标准官员《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并由标准委主席决定是否出席。收到这项请求后，将视能否做好后勤安排，邀请观察员参会。

[14]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会。

[15] 此类观察员可 i) 经主席批准后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参与决策进程；ii) 接收非限制性敏感文件，iii) 就特定议题提交书面发言。

[……]

### 5.8 电子决策：《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委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的程序<sup>6</sup>

[……]

#### 标准委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类型

[16] 下文所列的几类讨论和决策采用了电子通信方式：

- 批准专家起草小组的选定人员提名
- 批准列入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主题（诊断规程、植物检疫处理和术语）
- 对审查过程中的解释性文件提出意见

---

<sup>4</sup> 标准委批准提交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载于标准委 11 月会议报告的英文版。

<sup>5</sup> 经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通过；根据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的要求，由标准委于 2008 年 11 月调整（附录 4）；由标准委于 2012 年 11 月修订并经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通过，附录 3；经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6 条。

<sup>6</sup> SC 2010-11，附录 5，SC 2022-1 修订；此前为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4 年）；SC 2005-11，第 19.2 节；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SC 2009-11；SC 2005-11。

- 审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以供首轮磋商（步骤 4）
- 审议意见（步骤 5）
- 确定如何处理根据评论意见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步骤 6）
- 制定和批准技术规范草案，以供磋商
- 向管理员提供（对技术规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技术小组的）调整建议
- 植检委或标准委在现场会议上决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 与秘书处及标准委主席磋商确定的特殊情况。

#### 协议规则

[……]

[17] 在遴选技术小组专家时，秘书处会开设一个论坛。只有在标准委全体成员都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确定人选（通过投票确认）。标准委成员根据被提名者的专业知识和区域代表性，从提名专家名单中做出选择。

[18] 如果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标准委主席应向标准委说明其主要观点，并请标准委下次线下会议做出最终决定。

### 1.对《标准制定程序》的修改建议（其他修改建议）

## 3. 标准制定过程解析

[……]

### 3.2 主题

[……]

#### 3.2.4 标准术语结构

[19]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采用术语结构来明确专家起草小组的不同类型工作<sup>7</sup>。

[20] 术语表技术小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和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以及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是目前唯一可就尚无规范说明的“主题”开展工作的几个技术小组。

[……]

## 6. 专家工作组

[……]

---

<sup>7</sup>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第 89.1 段和附录 7。

## 6.1 专家工作组构成和组织准则<sup>8</sup>

### 电子工作组构成标准

#### [21] 电子工作组：

- 应当有 6-10 名参与者成员；
- 成员应代表广泛的地理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参与）；
- 无论电子工作组构成如何，都应允许东道国的一名代表参与；
- 如果可能，应有一名来自标准委的成员（如管理员）；
- 委员会主席团的任何成员均可出席；
- 可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作为受邀专家或标准委代表出席；
- 可邀请吸纳（经标准委批准）行业或其他组织代表提供专家意见作为受邀专家出席，但不得作为成员或参与决策进程；
- 不应在事先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商定并与电子工作组管理员协商后方可允许观察员与会。

[……]

## 6.2 专家工作组运作准则<sup>9</sup>

[……]

### 会议组织者和参与者作用

[……]

#### [22] 专家成员

#### [23] 电子工作组专家成员应：

- 自行负责旅行和住宿安排以及签证要求。专家们应全程参与电子工作组会议，并应安排好时间，不迟到不早退。应及时完成任何需要完成的工作，避免组织者做出紧急安排。
- 视需与国家或区域专家协商，编写讨论文件
- 积极参与电子工作组会议，并酌情参与会前和会后的电子邮件讨论
- 在会前研究讨论文件，并酌情提出具体意见和案文
- 表达个人观点，力求制定出全球广泛接受的标准

<sup>8</sup> 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2003年），附录 XV。

<sup>9</sup>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附录 VI。

- 视需协助管理人员，特别是在审查国家意见方面
- 在商定时间内，酌情回应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评论意见。

[……]

[24] 受邀专家

[25] 标准委可邀请行业或其他组织的代表作为受邀专家出席会议。

[26] 受邀专家的作用是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会议前发出文件征集期间提交讨论文件，向电子工作组成员提供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和见解。

[27] 受邀专家可接收敏感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

[28] 受邀专家应：

- 自行负责旅行和住宿安排以及签证要求；
- 编写讨论文件，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出的文件征集期间提交，并在会议上发言；
- 视需提供补充信息和数据；
- 了解受邀专家提供的信息可能不会被电子工作组考虑；
- 查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网站，了解文件征集通知。

[29] 主席可限制受邀专家参加讨论。

[30] 受邀专家出席《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举行的会议可能有资格获得差旅补助。标准每年更新一次，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查询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criteria-used-prioritizing-participants-receive-travel-assistance-attend-meetings/>)。

[31] 观察员

[32] 观察员应：

- 自行负责旅行和住宿安排以及签证要求；
- 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和数据。

[33] 经主席批准，观察员可参与讨论，但无权参与决策进程。

[34] 在任何情况下，观察员均无资格获得出席会议的差旅补助。

[……]

**向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建议：**

[35] 提请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

- (1) 通过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中《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 (2) 注意到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其他修订建议。